

臺北市政府 97.02.21. 府訴字第 09770069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廖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7767600 號、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587000 號及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926100 號等 3 件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 96 年 6、7、8 月份總投保人數分別為 611、681、618 人，為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（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）所定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6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96 年 6、7、8 月份進用身心障礙者均不足 2 人，依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，乃分別以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7767600 號（6 月份）、96

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587000 號（7 月份）及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926100 號（8 月份）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，限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6 年 6、7、8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 1,680 元、3 萬 4,560 元、3 萬 4,56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關於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77676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部分：

卷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77676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係於 96 年 9 月 2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限期繳納通知書備註欄業已載明：「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通知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.....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通知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通知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10 月 28 日。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96 年 10 月 29 日）代之，故訴願人應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。惟訴願人遲至 96 年 12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關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587000 號及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9261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部分：

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分別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989500 號及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4051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 96 年 7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案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貴公司所送林○○等 2 員 96 年 7 月份薪資清冊等資料影本收悉；經再核計，貴公司 96 年 7 月份員工總人數 681 人，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6 人，已進用 5 人，不足 1 人，應繳納差額補助費 1 萬 7,280 元，業於 96 年 10 月 30 日繳納完畢。四、茲撤銷本局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587000 號函之

貴公司限期繳納通知書。」、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 96 年 8.....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案，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貴公司所送林○○等 2 員 96 年 8..... 月份薪資清冊等資料影本收悉；經再核計， 貴公司 96 年 8 月份員工總人數 618 人，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6 人，已進用 5 人，不足 1 人，應繳納差額補助費 1 萬 7,280 元，業於 96 年 10 月 30 日繳納完畢。茲撤銷本局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92610 0 號函之貴公司限期繳納通知書。.....」準此，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